

羅委員就國營事業獎金福利、人事成本及採購支出爭議，經濟部應將資訊透明化，並提出國營事業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考核獎金係依據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核發；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

(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提撥職工福利金係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經濟部國營會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審查事業福利金預算時之限制原則，包括「屬獨、寡占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不應計入提撥福利金之基礎」。

三、台電、中油公司員工流動率低，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年齡老化，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致員工平均薪資較高；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四、台電及中油公司之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比例分別為 6.04%、2.13%，虧損主因並非人事成本。而油電成本結構中以燃料占比最大，台電及中油公司燃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約為 70% 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

(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變動幅度劇烈且維持高檔，我國電價雖於 95 及 97 年度調整，惟並未完全反映燃料增加支出成本。92 年度至 100 年度台電公司每度燃料及購電成本漲幅 111%，而同期間平均每度電價僅增加 26%，因此台電公司自 95 年開始虧損，100 年度燃料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高達 558 億元，該年度虧損 433 億元。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間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 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高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採購業務係遵循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除由經濟部及審計部審核監督外，公司內部亦建置內控與各項監督稽核機制，就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加強監督稽查，以防止違失；如發現涉及違失或貪瀆不法，即嚴予懲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六、經濟部正籌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消費者與企業代表等，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購電方式、經營效率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預定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學費變相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5)

羅委員淑蕾針對大學學費變相漲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度學雜費方案 4 月底前定案：本部學雜費修法小組對學雜費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之中，預計 4 月底前定案。
- 二、我國學雜費相對各國品質高收費低：
 - (一)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學費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 37%、法國 44%）。
 - (二)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相對較輕（如美國 29%，日本 28%）。
 - (三)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以大學學費、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對比較，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
- 三、合理學雜費政策並擴大助學措施：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受教者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本部將推動合理學雜費政策，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目前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研議從現行「單一經濟層面」作為調整指標，納入教學研究成本等，研議指標公式之合理性，並將「政府預算獎助、弱勢助學措施」、「學校財務結構」等面向納入整體檢討，預計於 101 年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寬頻速度遠落後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8)

羅委員就「寬頻速度遠落後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經由業者持續地升速降價措施，已從 K 世代邁入 M 世代外，目前中華電信公司為因應客戶對高速頻寬之殷切需求，刻正推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以達到國家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寬頻建設的目標，朝向 G 世代前進。
- 二、該計畫採光纖到家 (FTTH) 之 xPON 接取技術，頻寬依 xPON 標準設計之點對多點 (P2MP) 技術，及參考日本等國之作法提供由 8 戶共享雙向 1G 連線速率的上網測試服務，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試點地區為台北市等五都及桃園地區，擇定已佈建光纖之建築物，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